# 附件1

# 征 集 指 南

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征集指南。

1. 基本材料

申报单位须是在安徽省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

**（一）基本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3）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二、申报类别

**（一）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征集**

**1.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是我省制造业工业企业。

（2）项目完成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全部结题，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并完成验收工作。

（3）项目合同为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合同，不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4）企业支付给合作方实际金额≥30万元，资金支付时间在2022年8月10日之前。

（5）每个企业限报一个项目，项目名称和合同名称保持一致。已获得国家、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技术内容涉密的项目不予支持。

**2. 申报材料**

（1）产学研合作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

（2）项目合作方的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高校不

需要提供）

（3）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包括产学研合作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记账凭证和收据等不作为证明材料。

（4）项目取得的成果，需与合同要求的技术成果内容匹配。

（5）项目验收材料。需合同双（三）方共同出具签章（如高校与企业开展的横向课题结题报告）。

**3. 拟支持方式**

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按实际支付金额的50%，择优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联系人：**蒋庆斌，电话：0551-62871819。

**（二）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征集**

**1.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

（1）申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单位名单的通知》中揭榜单位。

（2）拟支持方式

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 **省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

（1）申报条件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0年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任务揭榜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20〕644号）和《关于公布2021年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任务揭榜单位的通知》（皖经信科技函〔2021〕175号）文件中确认、并完成攻关任务的揭榜企业。

（2）申报材料

①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任务自评报告（附件3）

②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任务完成情况表（附件4，Excel格式）

（3）拟支持方式

对完成关键技术攻关任务的同一项目，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联系人：施婧，电话：0551-62871824

**（三）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征集**

**1.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为我省制造业工业企业；

（2）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领域；

（3）标准发布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4）国际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5）每个标准需单独申报，项目名称和标准名称保持一致。

**2. 申报材料**

（1）国际标准：

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由我国牵头制定国际标准清单或出具的国际标准制定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②标准文本原件及中文翻译文本。

③标准基本情况表（附件5，Excel格式）。

（2）国家、行业标准:

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公告或文件;

②标准文本原件；

③标准基本情况表（附件5，Excel格式）。

1. 申报企业名称和标准文本前言起草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变更登记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拟支持方式**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排名前三且排序最前的企业,每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主导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且排序最前的企业，每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每个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

联系人：温晓丹，电话：0551-62871740

1. **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征集**

**1.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1）申报条件

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2）申报材料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3）拟支持方式

一次性奖补500万元。

**2.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1）申报条件

2021年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2）申报材料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3. 拟支持方式

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联系人：李明胜，电话：0551-62871823。